

Media, Politics and Law

媒體
政治
與法律

黃炎東 教授 ◎編著

Media, Politics and Law

媒體
政治
與法律

黃炎東 博士◎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媒體、政治與法律 / 黃炎東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黃炎東 , 2015.02
面 ; 公分 . --
ISBN 978-957-43-2257-2 (平裝)

1. 大眾傳播 2. 政治公關

541.83

104002995

媒體、政治與法律

編 著 者 / 黃炎東

出 版 者 / 黃炎東

總 經 銷 / 三民書局

設計印刷 / 尚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 版 / 2015 年 3 月 12 日 初版

定 價 / 450 元

I S B N / 978-957-43-2257-2 (平裝)



2015.02.22 18:04:42

2015/2/22 (大年初四)台北市恆春古城文化推展協會黃茂德榮譽理事長暨黃炎東副校長、現任王精誠理事長、名譽理事長邱景睿、張順興校長、恆春鎮鎮長盧玉棟（盧鎮長為黃炎東副校長於民國56年~59年任職於大平國小所任教的學生）、黃榮科先生、台北醫學院賴甫誌教授、能源公司張經豐董事長、燁輝鋼鐵吳林茂總經理、墾丁里里長張昌益、文史工作者念吉成，於黃茂德榮譽理事長故鄉網紗貓仔坑舉行新春聯誼會。



2015年3月10日黃炎東教授賢伉儷，特前往台東訪問拜訪：

台東縣警察局局長 王欽源

海巡署東巡局局長 張立達

台東市前市長 陳建閣

獅子王幼兒園創辦人 李獻忠

桀和建設有限公司 林家維

台東縣警察局副局長 李民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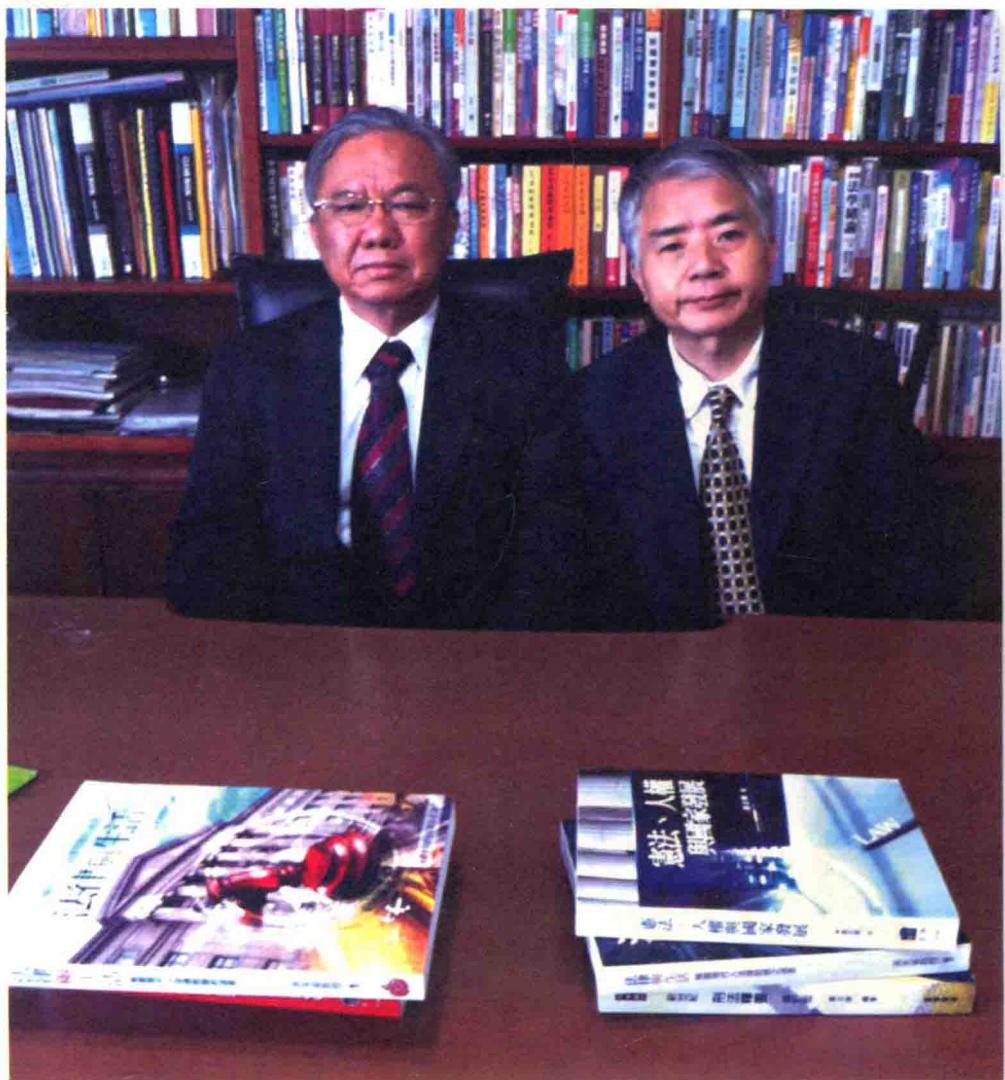
台東縣警察局副局長 戴能振

台東縣警察局督察長 林宏輝

台東縣警察局主任秘書 魏仲亨

台東縣警察局法制科科長 李招和

深感台東地區治安與交通，在警察局王局長欽源領導之下績效卓著，警民充分合作，共創優質的治安環境，深獲地方人士之好評。



本文作者彭繼傳現任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理事長於閱讀黃炎東副校長（圖左）所撰著出版的《媒體、政治與法律—為追求新世紀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關係之平衡點》大作後深受感動，因此特撰見證《永遠站在歷史十字路口正確的一邊》——一位法政學者新著問世之心路歷程乙文，且親自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前往拜訪黃教授向其致衷心的祝賀並於黃教授之書房合影誌念。

見證『永遠站在歷史十字路口正確的一邊』

• 新世紀法政學者新著問世之心路歷程

讀黃炎東教授新著《媒體、政治與法律》

• 為追求新世紀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關係之平衡點

本文作者 彭繼傳
◎電機技師

從媒體與政治公關說起，公共關係之良窳，是關係一個機關團體或個人事業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因素，在社會正處於急遽變遷，而國家競爭力亟待提升，以確保民眾高品質的現代化生活之際，任何國家之機關團體或是個人之企業無不重視公共關係工作之研展與促進，否則是很難達成其工作績效之預期效果。大家都知道在美國行政部門中，無論是歷任的總統或是其他所屬之國務院等政府部門皆很重視媒體及國會之公共關係，而達成政通人和之施政目標。林肯總統就指出「輿論是一種無比的力量，有輿論的支持，不會有一件事情失敗，否則，亦不會有一件事情成功」，「沒有任何事比直接傾聽人民的意見更為重要」。在民主國家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因此任何機關團體要能發揮一流的高效率與高品質之公共關係功能，就必須獲得民意有力的支持，而代表民意最具體，最有效的機關，就是議會、各政府機構及有關壓力團體等。又例如國際知名的大眾傳播學者施蘭博士（Dr. Wilbur Schramm）指出「電視與傳播，是人類偉大的科學發明，但究竟我們能否享受到它的好處，主要決定在我們運用它的智慧並駕齊驅」。在這一切講求主權在民的時代，與媒體建立真正的良好關係，亦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必須靠長期的經營秉持誠懇服務之情懷，與掌有第四權的無冕王朋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黃副校長炎東教授，歷任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兼校長室機要祕書、公關室主任、圖書館館長，世界警察博物館館長，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教授，

考試院司法人員、警察人員、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官學院）法學課程講座，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政府系訪問學人，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員，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校長儲訓班講座，崇右技術學院講座教授、崇右技術學院教授兼副校長暨財經法律系主任，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與法規研擬制訂等要職。黃教授長年在大學從事政治、法律研究及教學工作，同時也從事媒體的、政治的實務工作經驗，是以對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關係之密切及其相互間影響以及對現代化、政治的民主化提升的重要，均體會甚深；自民國 74 年起至民國 86 年間，曾任中華民國新聞學會總幹事，在為廣大的新聞界朋友服務期間均能以公平、公正、客觀之態度處事，績效卓著，獲上級多次獎勵在案，在為人處事方面，熱心助人，尤其對弱勢團體之關心協助更不乏遺力，以往如此，如今更是。

大家所熟悉的一位英國自由主義大師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之自由論及代議政治乃西方世界政治學經典著作之一，黃教授在自由觀之研究及言論自由探討，深得其精髓，著墨甚多；黃教授炎東博士可說是集公共關係，媒體、政治與法律之專業於一身，每一項都有突破性之成就，由本書各章節之論述即可看出是一位觀察敏銳、滿懷社會良知的文化媒體政治觀察者，著作、專論之勤，出版之多，一般社會大眾很難不被他擲地有聲的鏗鏘筆鋒所震撼，有句話說：君子避三端「避文士之筆端、辯士之舌端、武士之刃端。」，又「千卷書評善惡真偽，萬里路明曲直是非。」，然而黃教授這枝正義之筆，其就事論事、公正監督、浩然正義的勇氣展現，誠令人感佩與信服，不禁教人流露敬慕。

個人多年來追隨黃教授研究公共關係、法律、法政學術與國家發展等相關議題，長時間受其指導不論在法學素養、為人處事等各方面獲益良多，內心永懷感恩。黃教授新著「媒體、政治與法律」讀後感，以美國為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波特 · 史蒂瓦特 (Potter Stewart) 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在耶魯大學法學院所發表的一篇演說中，根據新聞傳播在現代社會的重要功能，提出了「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 theory)。他認為憲法所以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就在保障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之外的一種第四權，以

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因此，新聞自由的受到保障，應是藉由新聞媒體的傳播，達到監督政府，促進國家發展與保護民眾權益，而並非是以保障或促進新聞媒體自身的利益為中心。

再者，新聞採訪自由的根源是來自言論自由的延伸，新聞自由的價值也在於言論自由。英國自由主義大師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其一八五九年所著的「自由論」（On Liberty）一書中提到：言論自由的保障並非絕對的、毫無條件的，應是屬於一種不引起傷害別人的言論，若是某一種言論的結果帶有煽動性、破壞性，而造成危害社會利益，那就必須受到社會管轄。也就是說，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如與國家安全、個人生命安全發生衝突時，新聞與言論自由應加以管制。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以言論自由之意義及功能而言，我國自行憲以來大法官在憲法解釋文中均多次加以強調。釋字五〇九號解釋文則謂「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然而，做為一項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言論自由亦非絕對的、當然的不受到任何限制；尤其，在具體情況中言論自由往往與人民其他憲法權利的行使產生競合衝突，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件下，往往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亦必須有所限縮。考諸歐美民主新進國家，大凡新聞自由與國家利益或個人生命安全之間有所衝突時，毫無問題的，該國的媒體皆會站在國家之利益或個人生命安全考量上，做最符合國家利益或個人生命安全的處理，亦就是在維護讀者「知」的權利與社會責任上，求得一個最佳的平衡點。

新聞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石，而民主政治所追求的目標乃是在維護人的生存與尊嚴；因此，民主國家對新聞自由無不都大力維護。然而，如果媒體濫用新聞自由，以致傷人生命與尊嚴時，將根本傷害的民主政治的基石。政治是一種連續的溝通過程，尤其是在現代的代議政治，政黨、利益團體及行政機關雖然扮演提供資訊的功能，但透過這種資訊傳播為媒介，使人民與政治人物可互相接近而交換意見。所以大眾傳播媒體的角色更扮演了這種溝通的過程；故媒體在政治體系

中佔有極重要的功能與位置，而傳播媒體的政治功能可歸納為下列三類，即：一、提供散發有關政治問題的資訊情報；二、政治爭論的公開討論、裁判；三、政治性事件的解釋、撤查。因此媒體的報導自由必須予以保障，再者，新聞自由係對社會違反公平、正義之情事，創造一個可以匯集眾人的智慧，以求解決問題之管道，決非是讓新聞自由反成為製造問題，甚至滋生違反公平、正義的負面工具；是以，媒體尤應強化本身的自律與對國家社會責任，以英國 BBC 廣播為例該媒體仍然受到英國政府的監督；為了國家社會的前途，為了民眾的自由安和樂利的生活能有更佳的保障，在此誠懇的呼籲我們社會的每一份子，或無論在朝或在野人士，尤其是執掌輿論媒體第四權的朋友們當以至公至誠的胸懷，不但要能「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外，更應善盡社會責任，以公平、公正、平衡、客觀的精神，多做社會光明之報導，大家共同來研究與改進我們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公共政策之導向，以重建一個更有人格尊嚴與安和樂利的健康社會。

姑不論是弱勢族群或一般大眾之民生法案、公民運動之訴求均須依靠媒體來發聲或督促政府立法，媒體扮演莫大之推動力量，這也是民主政治、言論自由之可貴；有感於近年來政府正推動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實需靠健康媒體與人民溝通，為了國家司法民主化、透明化、公開化更有必要藉由媒體與全國民眾溝通協調取得共識，早日實現完成司法改革之大業。

資訊科技一日千里，資訊傳輸、網際網路無遠弗屆，雲端服務、多媒體傳播、電傳視訊、電視政論、評論，新聞採訪、播報、平面媒體、報章雜誌等媒體世界，種類繁多、快速、發達。如能掌握媒體資訊，就可掌握一切成功之鑰，由此可見媒體之影響甚鉅；另媒體、政治與法律關係密切，本書標題以此命名，盡如人意，誠可比擬巧奪天工，可圈可點。

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審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兩道公約，即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國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項公約審議並通過施行法之立法程序，並在 98 年 5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全國施行，兩道公約轉為國內法之一部分，因此在新聞、言論自由，人權方面均依法獲得保障；大眾傳播媒體也需要道德倫理規範及守法，不逾越法律，

要保護它也要限制它，凡事皆要有職場倫理，俗言徒法不能自行就是這個道理，例如在 2014 年 3 月的太陽花學運，或有關的餽水油黑心商人等食安問題社會事件，媒體之報導深深的影響社會大眾、全體國民之人心，政治人物也向人民道歉，深信不法商人將被判處重刑；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言論自由也需建立在法律基礎之上，不可不經查證無限上綱觸犯法律，也就是媒體人需要守法、自律，媒體經營者亦然；現今社會多元化，媒體應善盡資訊查證責任，公正、公平、平衡、正確之報導，客觀建設之言論，塑造良好道德風範，以使每位民眾讀者得到滿足知的權利，有助國民生活水準之提昇。相反地如果媒體未經查證，造假、惡意攻擊之報導或所謂的未審先判，就如一般人所說的修理（某人）業、製造（不實）業，等造成名譽、隱私、國安、公益等被傷害無法彌補或恢復之遺憾。

本新著「媒體、政治與法律」共有五十一個單元，附錄列十一項與媒體有關之法律供參，內容豐涵蓋範圍及層面廣，其中單元一、媒體與政治公關策略，二、傳播媒體必須公正報導，三、媒體與社會責任—提升媒體報導品質以善盡社會責任，五、強化媒體輿論導引功能以重建富而好禮，風俗敦厚的健康社會，八、發揮媒體高尚倫理情操，建立高品質的政治體系，九、從政黨政治的真諦論媒體人的良好風範，十一、媒體、政治、法律與倫理道德之核心價值與實踐功能，十二、自由的詮釋—穆勒之自由論，十四、言論自由權範圍之探討，十五、為言論自由與名譽維護尋求一個合理之平衡點，十六、對「言論免責權」的基本認知，十八、從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論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等單元更是精華所在；與媒體相關之法律簡要列舉如下：

憲法第 11 條、15 條、23 條、刑法（誹謗罪）、民法（侵權行為）、通訊傳播基本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電信法、公平交易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消費者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個資法、廣播三法、媒體基本法……等，及其他倫理規範。國人也都會體認到媒體的政治傳播力量是無遠弗屆，從事政治活動之人物與法律的關係極為密切，且媒體與政治公關更是政治人物不可或缺的重要課題，政治人物為社會之群倫表率，法律是政治的最後一道防線，傳播媒體對政治的影響甚大，政治或企業皆希

望能獲媒體青睞的正面報導宣傳；在讀完本書之後，對於作者在這個資訊科技發達的大時代裡，力圖去追求三者之平衡點，故黃教授亦深切地體悟到：「媒體、政治、法律三者的互動關係實為密切，對國家之民主化與現代化以及人民基本權利之維護至為重大；然而三者若要真正達到福國利民的預期指標，沒有輔以倫理道德規範之實踐，是難以掌握其核心價值與實踐功能的。蓋一個具有良好道德修養的政治人物，其一切施政必能以人民的福祉為前提；一個具有倫理道德的執法者，必能公正的執法，以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一個具有倫理道德的媒體人，在從事大眾傳播工作時，必能真正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平衡地做報導，更可秉持「超越黨派、嚴守中立」的堅定立場，不但能善盡滿足讀者知的權利，更能善盡其社會責任，導引社會健康的輿論、淨化人心，形塑良好的社會風氣，甚至我們亦可說，萬事皆需要有正信與正念的倫理道德之發皇」。

本書作者黃炎東教授，博學多才，著作等身，長年從事媒體、政治與法律教學研究與實務工作，畢生奉獻於教育凡四十餘年，是一個愛國、愛鄉、愛這塊土地，並以誠實信賴、飲水思源建立自我教育的務實學者，他的道德勇氣不是為少數人，而是對台灣的一片丹心，和對這塊土地人們的一片愛心。

本新著「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之間環環相扣關係密切，微妙與靈活卻不流於純法律書籍之僵硬，論述生動卻不流於一般教科書之呆板，其最大之特色蓋各個單元、章節精心編排，簡繁不捐，且理論與實務並重，相互為用，作者匠心獨具，勁道十足，是一本極具前瞻性可讀的好書，可提供讀者多層面之應用，讀者能在各單元、章節融會貫通三者之關係，吸收其精髓將會有很大助益。

在此大時代的歷史關鍵時刻，面臨國家轉型及社會的變遷，吾人要如何走出去與國際接軌勢必創新改變，順應時代的潮流；然而「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也同樣地隨著時代在改變，是以吾人必須有所因應，蓋其三者乃關係著國家未來發展與民眾之幸福，故媒體能秉持以真實、公正、平衡的報導使閱聽者滿足知的權利，並能善盡社會責任，發揮輿論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政治人物能以天下蒼生為念，慈悲無私的胸懷，為國為民作出奉獻，則政治清明、國家富強，人民安和樂利；再者，司法正義應建立在民主化、透明化、公開化的基礎之上，以實踐

真正的公平正義。值此全球化知識爆炸的科技時代中，我們堅持黃教授新著的問世出版，不但可掌握時代的潮流趨勢，並能闡揚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的普世價值理念，相信讀了這本「媒體、政治與法律」乙書後，更足以見證一位法政學者黃教授「永遠站在歷史十字路口正確的一邊」的心路歷程，也令我們體會到在追求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之間之平衡點過程中得到一個正確的方向，也相信這本大作會帶給讀者發人深省、彌足珍貴的啟示。

彭繼傳
謹識於台北 2014.7.12
現任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理事長

謝序

欣聞黃炎東教授新著《媒體、政治與法律》即將付梓，邀我做序。惟黃教授教學與行政歷練豐厚，學識淵博，著作等身，以法學背景，專研政府治理與媒體公關之精要所得之宏著，倉皇起筆，實難盡述。

自從政府解嚴，媒體市場開放，台灣本地媒體之興衰起敝即如風雲變幻。適逢數位科技之崛起，傳播媒體之因應亦多有差異。而媒體於社會中之角色亦日漸深遠，成為引導台灣政治趨向的指標。近年來，社會各界對媒體的變化與因應亦多批評，對政府的管理措施與法規政策更加要求。法律、政治與媒體間之關係建構亦形繁複。學術各界亦形成諸多言論與深化研究。

黃炎東教授秉其多年深厚學養與實務探究，特別著重於新世紀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關係建構之研究而為此書。內中以西方政治學經典之「自由論」及「代議政治」為基礎，以波特·史蒂 (Potter Stewart) 之「第四權理論」為架構，發展出如何平衡法律、政治與媒體之論述。觀其內容，此書內容豐富，涵蓋媒體與政治公關策略、媒體之社會責任與言論自由之平衡、媒體與政治、法律道德核心價值與實踐功能、政黨政治的真諦及充實媒體的風範等。諸多面向之深化研究，除得以發揮啟迪學術真知的內涵，益彰顯黃炎東教授畢生所研究之精華。

目前我國政治正走在國家轉型及社會正義的潮流之際，黃炎東教授秉其畢身從事高等教育，愛國愛鄉之信念，以崇高之道德勇氣與如椽之筆、傳達因世之道與學術真諦，期盼得在此社會遽變之際給予眾人彌新之啟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長 謝顥丞

2018年12月于板橋

103年12月于板橋

自序

為全球化媒體、政治與法律互動尋求新平衡點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波特·史蒂瓦特 (Potter Stewart) 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在耶魯大學法學院所發表的一篇演說中，根據新聞傳播在現代社會的重要功能，提出了「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 theory)。他認為憲法所以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就在保障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之外的一種第四權，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因此，新聞自由的受到保障，應是藉由新聞媒體的傳播，達到監督政府，促進國家發展與保護民眾權益，而並非是以保障或促進新聞媒體自身的利益為中心。

再者，新聞採訪自由的根源是來自言論自由的延伸，新聞自由的價值也在於言論自由。英國自由主義大師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在其一八五九年所著的《自由論》(On Liberty) 一書中提到：思想及言論的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礎，若是缺乏了它，則其它自由就會落空。現今，任何民主憲政國家，其言論自由均立憲予以保障，美國憲法增修條款第一條即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關於剝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法律。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也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出版的自由。

然而，就言論自由的尺度規範而言，言論及出版的自由乃相對的，非絕對的。約翰穆勒在他書中曾表示：言論自由的保障並非絕對的、毫無條件的，應是屬於一種不引起傷害別人的言論，若是某一種言論的結果帶有煽動性、破壞性，而造成危害社會利益，那就必須受到社會管轄。「一九六四年，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校長賀金斯 (Robert M. Hutchines) 所主持的新聞自由委員會發表的總報告書中，亦針對美國第三任總統傑弗遜的新聞自由思想 (Jeffersonian doctrines)，提出「社會責任說」，強調新聞自由應兼顧社會責任的自律觀念，亦建議社會可以制衡第四權，基於必要時，政府亦可享有這種「贋餘的權力」。在法例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ger test) 作為是否受到保障的標準，而於

一九六九年聯邦最高法院審判 Brandenburg 一案時確立。也就是說，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如與國家安全、個人生命安全發生衝突時，新聞與言論自由應加以管制。一九四二年莫菲大法官 (Frank Murphy) 在 Chaplinsky 一案中，指出：「眾所周知，言論自由的權力並非在任何時刻或任何情景下，都是一種受到絕對保障的權利。對於某些經過謹慎界定及範圍相當有限的幾類言論，加以禁止或處罰，也從未產生憲法上的爭議。這些言論類型包括淫蕩 (lewd) 及猥亵性 (obscene) 言論、粗俗的 (profane) 言論、毀謗性 (libelous) 言論、及侮蔑性或攻擊性言論 (fighting words) 等 (所謂攻擊性言論是指言論本身即會造成傷害或可能會引起破壞治安的行為之言論)。而長期以來觀之，這些類型的言論內容並未涉於任何思想或意見之表達。而且從追求真理的觀點而論，這些類型言論並無任何社會價值。同時，即使這些類型言論能給社會帶來任何利益，這些可能的利益也明顯小於限制這些言論所欲維持之社會秩序及道德規範之社會利益。」西方學者 Geoffrey R. Stone 將其見解稱之為「雙階理論」 (The two-level theory)，即以言論對社會所具有的價值為標準，分成低價值的言論 (Low-value speech) 及高價值言論 (High-value speech)，前者如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他人權益時，會給予適當的限制，後者則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

筆者長年在大學院校從事法政學術之教學研究工作，一向關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之前亦曾有段期間服務於中央文化工作會及擔任新聞學會總幹事乙職之工作，並在大學開授媒體與政治法律關係之有關課程。在工作期間深得恩師趙守博教授 (按趙教授曾任行政院勞委會主委、行政院祕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臺灣省政府主席，現任總統府資政) 之培植有加，而由於趙老師多方的指導更令深切地體會到媒體、政治與法律三者對我國民主化與現代化之促進實在扮演重要的角色功能，尤其是 2014 年 11 月 29 日在我國自由地區舉行的九合一選舉，更使筆者深切的感到媒體在這次的選舉中所扮演的影響角色功能是何等的重大，尤其是新興的婉君 (社群網路媒體) 所發揮的宣傳導向及其影響選戰結果之威力，更是令朝野政黨及全民更加重視其不可忽視且應加以重視並研究今後如何加以運用的重大研討議題。

同時由本次的選舉過程與結果更使我更加體認到媒體與政治及法律三者間之互動已隨著全球化知識經濟來臨，國家社會面臨劇變。人民，尤其是青年朋友們關心國家社會的各種政經發展之走向，透過媒體，尤其是新興的婉君（社群網路媒體）以快速無比的速度所傳播各項訊息之方式，對選舉之各項議題充分地表達了青年朋友們對國家重大政經問題或是有關對政黨或是候選人的意見，更是大大地影響了此次的選舉之結果，亦就是說九合一選舉其影響的因素，諸如政黨取向、候選人之形象等固然很大，然婉君（社群網路媒體）所發揮之效果實在有其不容忽略的巨大威力。

而筆者亦深切地體悟到媒體、政治、法律三者的互動關係至為密切，對國家之民主化與現代化及人民基本權利之維護至為重大。但三者若要真正達到福國利民的預期指標，沒有輔以倫理道德規範之實踐，是難以掌握其核心價值與實踐功能的。因為，一個具有良好道德修養的政治人物，其一切施政必能以人民的福祉為前提。一個具有倫理道德的執法者，必能公正的執法，以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一個具有倫理道德的媒體人，在從事大眾傳播工作時，必能真正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平衡地做報導，不但能善盡滿足讀者知的權利，更能善盡其社會責任，導引社會健康的輿論、淨化人心，形塑良好的社會風氣。甚至我們亦可說，萬事皆需要有正信與正念的倫理道德之發呈，如此我們的國家社會才能達到真善美聖之理想境界。

基於以上論述之關鍵理念及基於一個法政學者熱愛斯土斯民之道德使命感，因而激發筆者立下撰著《媒體、政治與法律》本書之初衷宏願。本書之出版承蒙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謝顯丞教授提序，賢棟彭繼傳理事長為本書為文做為本書之導言，台北市恆春古城文化推展協會創會榮譽理事長黃茂德董事長鼎力的鼓勵與協助，使本書之篇幅更添無比之光彩。而在本書的撰著過程中又承蒙郭世良總編輯（畢業於台大國際所）鼎力協助本書文稿之校對工作備極辛苦，隆情厚誼藉此表達筆者感激之忱於萬一。

俗云：「飲水當思源，吃果子當拜樹頭」，筆者自 1974 年起先後考入臺大及文大法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律組就讀，深受恩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姚淇